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我司为中型企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（泰州市田家炳实验中学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200-JZCG-T2025-0065，（泰州市田家炳实验中学学校物业管理服务）（分包号：/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泰州市田家炳实验中学学校物业管理服务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万杨物业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5人，营业收入为22349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20.34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万杨物业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1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~~无 2024 年度数据~~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